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石蓮馨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755)
電子信箱：12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52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26日府教體字第1110146303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5195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1年9月14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22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及園所實際狀況，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平時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進行自我查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四、如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


- 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- 六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請各園逕至幼兒園EIP學校公布欄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